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更新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力寶華潤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 日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以及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 2020 年年報（「年報」）。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所披露，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力寶華潤集團提出針對對手方之該反申索。其後，對手方提交撤銷該反申索之動議，而力寶華潤集團已就該行動提出異議。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特拉華州法院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美國時間）就對手方提交撤銷該反申索之動議頒佈其裁決。在該裁決中，特拉華州法院批准撤銷部分動議，致使該反申索之若干部分被撤銷，惟部分動議不予批准，令該反申索之餘下部分可以繼續。重要的是，就該反申索中被撤銷之部分而言，特拉華州法院特別裁定，力寶華潤集團可提供指控對手方不當行為之證據，以抗辯或抵銷因針對力寶華潤集團而提出之申索可能引致之任何潛在賠償，包括對手方因其自身之不當行為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根據特拉華州法院之裁定，對手方必須就該反申索作出正式回覆。

董事會謹此重申，其仍然認為該申訴全屬無聊輕率且毫無根據，力寶華潤集團將會繼續就針對其提出之申索作出極力抗辯。

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約 74.99%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力寶及力寶華潤將於需要時就該申訴及該反申索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